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林進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	0077-ND-002075 8-0	1	1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	0077-ND-002075 9-2	1	1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沈菀玲